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生活教育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簽呈修訂第七條第 1 項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 修訂第七條第 3 項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簽呈修訂第七條第 1 項、第 4 項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簽呈刪除第七條第 2 項、修訂第七條第 4 項

一、目的：1、重視整潔衛生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2、學習良好生活規範，建立正確價值觀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比賽：包含整潔、秩序兩大項，各大項下分三年段比賽。

四、考核人員：學務處、巡堂人員、值日老師。

五、考核項目：

秩序：早讀、升降旗、集合、午休、禮節、上課情形。

六、考核辦法：

1、以班級為單位考核評分。

2、基本分數 70 分，依照評分表加減分數。（每項以 2 分為限）

3、非考核人員如發現優劣事蹟，得通知考核人員作為評分參考。

4、值日老師每日評分，巡堂人員與學務處機動評分。

5、公共區域未清掃或不乾淨，由學務處知會導師。

七、獎懲：

1、每週整潔，秩序分數加總，各占總分 50%，各年段取前三個班（同分者增額）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
3、各年段全學期前三名班級，由導師提送該班敘獎人員名單，至多全班敘獎。

第一名，各記小功一次；第二名，各記嘉獎兩次；第三名，各記嘉獎一次。

（同分者增額）

4、各年段全學期前二名之班級（同分者增額），於寒暑假返校服務減少一次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